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6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7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 1 樓媒體室

主持人：鄭召集人芳梵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件 2，頁 4-13）：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 事項/委員建議	權責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 等級
1	有關「活耀樂齡試辦計畫」，建議將問卷表格提供府外委員參閱，以利委員了解問卷內容。並依府外委員建議在計畫執行前辦理，以期產出具施政參考價值之性別影響評估表。	全民運動科	提供 105 年問卷調查內容供參（附件 3，頁 14），未來將依委員建議於計畫執行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A

2	請全民科就105年度「運動i臺灣專案」於3間運動中心（北投、大同、中正）所辦理之推展女性運動辦理成果，於下次會議提報。	全民運動科	有關105年度於北投、大同、中正運動中心推廣女性運動優惠方案，於6月至10月間計1,071人次使用女性優惠方案，以促進規律運動。詳報告事項5。	A
3	請依府外委員意見，爾後將工作執行情形成果增加百分比資料，並調整為按月累計資料，以利解讀分析相關資料意涵。	由綜合企劃科轉知各單位配合	綜企科已配合轉知各單位提報相關資料時，增加百分比資料，除按月資料外，並適度增加年度累計資料。	A
4	請會計室依府外委員意見，爾後將相關資料納入本局性別統計指標。	會計室	爾後將依委員意見，逐步將相關資料納入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內。	A
5	本局「105-106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將2017臺北世大運的服務滿意度調查及經濟效益研究2案納入106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部分，請世大運執委會再向FISU確認。	世大運執委會	將於3月份FISU例行訪視時，將相關須辦理情形與FISU討論。	B

(一)項次 1：

傅委員立葉：建議問卷第 5 題「對於本次銀髮運動課程內容，我認為適合阿公阿嬤參與，無性別偏見。」可以拆成 2 個題目，1 題詢問適合阿公阿嬤參與程度，另一題詢問有無存在性別偏見的程度。

主席裁示：爾後可將問卷調查成果書面統計數據提供給委員參閱。

(二)項次 2：

主席裁示：本項次併報告事項 5 討論。

(三)項次 3、4、5：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局 105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案已依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05 年 11 月 24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0547535900 號函規定，彙整相關單位資料並製作完竣如附件 4 至 10（頁 15-69），請委員參閱。

黃委員馨慧：頁 15 有關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部分，可以適度增加一些本報告後面已經有的措施內容，包括世大運志工訓練課程的部分等，而在敘述相關作為時，建議可將條列的標題，進一步具體描述內容，以利閱讀報告者解讀。頁 19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部分，可以考慮將現成重要的推動工作項目統計資料納入。頁 21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部分，建議將各項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連的重點加以敘述說明，以利閱讀報告者能了解各相關工作與性平觀點的連結，避別產生誤解。

黃委員煥榮：頁 62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表的部分，建議可以先由性別統計內容，來了解相關性別議題中，能透過政策的調整及執行來改善現況的作為。

性別平等辦公室：頁 19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部分，項次 2 的分析專題，建議作為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即可。頁 21(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3. 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之獎勵，因所列轉交與各機關之書籍教材，僅係轉發行政院性平處的書籍，爰請刪除。頁 21(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4. 的資料，調整至 3. 即可。頁 22(六)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2. 的部分，應指有向本府人事處提報相關作業（或設置）要點的委員會，爰請刪除；另 3. 的部分，因為符整體委員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亦請刪除。其他若還有相關問題，會後歡迎連繫討論。最後是頁 77-84 有關志工訓練課程內容，建議也可以放到頁 21(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另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授課，指導本局相關業務同仁撰寫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四、本局第 1 季（1 月至 3 月）工作執行情形（單位：綜合企劃科）

本局 106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預計依府頒計畫規定召開 3 次，本次為第 1 次會議，本局第 1 季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性別統計詳如附件 11（頁 70）。

主席裁示：洽悉。

五、105 年度「運動 i 臺灣專案」於 3 間運動中心（北投、大同、中正）所辦理之推展女性運動辦理成果報告。（單位：全民運動科）

本案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2（頁 71-76）。

黃委員馨慧：頁 71 的活動成果報告表，建議可將與性別觀點相關的說明放進來。

黃委員煥榮：頁 75 的活動成果報告表之活動參與人數部分，其中 1 個年齡層區間在 23-64 歲之間，相較其他區間的範圍較大，是否可以再細分區間範圍，以利將統計資料作更有意義的解讀。

羅委員國偉：因為本案是配合體育署的規定所作，爾後可參考府外委員的意見適度調整。

主席裁示：洽悉，並請參考府外委員之建議辦理。

貳、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世大運賽會期間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申訴處理機制，討論整併流程、單一窗口確認及處理流程期間縮短等內容，並請世大運將『多元文化的尊重差異』納入志工訓練課程。（單位：世大運執委會）

說明：本案係本市女委會第 10 屆第 6 次委員會及教媒文小組第 10 屆第 7 次分組會議之列管事項，針對賽會期間性騷擾及性侵害的申訴處理機制，刻正重新研擬流程中，待於世大運執委會處長會議上報告後，將於教媒文小組上報告；另世大運已將『多元文化的尊重差異』納入志工訓練課程中，相關課程資料請參閱附件 13（頁 77-84）。

傅委員立葉：本案世大運賽會期間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申訴處理機制流程，係由世大運、女委會及教媒文小組討論審議，建議改列為報告案即可。

黃委員馨慧：與傅委員的意見相同，本案改列報告案即可。另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申訴處理機制流程若定案之後，建議能公布在適當處所，並提供中英對照版本。

袁委員守方：建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申訴處理機制流程定案後，能充分在世大運所有場館、選手村等公告。

主席裁示：洽悉，請依委員意見辦理，並將本案改為報告案即可。

柒、臨時動議：

- 一、黃委員馨慧、傅委員立葉：建議將各委員就頁 61-65 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所提之意見，於頁 20 之表格內補充之。
- 二、黃委員馨慧：建議適度給予貴局性平業務相關承辦人員給予獎勵。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獎勵的部分，因本府榮獲行政院第 15 屆金馨獎團體獎優等（最高等第），後續將會專簽辦理各機關相關敘獎作業，並對貴局敘獎部分樂觀其成。

捌、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感謝各位府外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輔導員給予本局的建議，請同仁依其建議辦理相關事宜並配合改進，以提升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的品質。

捌、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